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现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对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实施单位。

1、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1.1、招标内容：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范围内（约 6.23 平方公里）进行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报送、评审及最终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1.2、投标限价：不高于 25 万元。

1.3、项目实施地点为：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

1.4、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需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1.5、工期：90 天。

1.6、各投标单位依据后附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一次性到位不接受二次报价。

2、投标条件：

2.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投标人及其编制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登记，且当前状态为“正常公开”或“守信名单”，未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或“限期整改名单”。

2.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招标公告获取：各投标单位在集团官网自行下载招标公告扫描件（电子版）。

4、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评标办法：资格审核合格基础上，低价中标，我司不接受二次报价。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5日14点前送交（或寄至）：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1720 室（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商会路 1 号），且文件必须密封于档案袋内，封口加盖公章。

6.2、投标文件至少需包含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报价函（见附件），文件一式二份。

6.3、逾期送达、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定海区干览镇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1720 室

联系人：许佳焯 联系电话：13735036164

日期：2026年4月6日

